



## 中食联盟（北京）认证中心

### 酒类产品质量等级认证实施指南

编 制：市场运营部

审 核：曾 游

批 准：李凤玲

受控状态：

发布日期：2011 年 4 月 1 日

实施日期：2011 年 4 月 1 日

修订日期：2022 年 9 月 20 日

## 酒类产品质量等级认证实施指南

- 1 目的：为申请认证组织介绍并提供指南。
- 2 适用范围：适用于申请酒类产品质量等级认证组织了解认证信息，提供认证申请材料的填写要求。
- 3 依据标准《食品质量认证实施规则——酒类》
- 4 认证程序
  - 4.1 认证申请
    - 4.1.1 申请认证组织向中食联盟（北京）认证中心提出认证申请。
    - 4.1.2 认证中心向申请认证组织提供《组织申请酒类产品质量等级认证须提交的文件和资料清单》及相应文件，主要说明申请认证组织如何填写申请材料，如何确定产品单元，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工艺描述和不同产品单元和同一产品单元产品之间原料使用、生产工艺和生产场地的异同等。
    - 4.1.3 申请认证组织提交申请资料：申请认证组织按照附件 1 填写《认证申请表》，并按要求的内容提交以下材料：

组织申请酒类产品质量等级认证须提交的文件和资料清单

（均需加盖公章）

编号	材料名称	提供说明 电子版文件或纸质版文件均可
1	认证申请表	加盖公章的纸质原件和电子版文件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在有效期内且加盖公章
3	组织简介	如提供的手册中有组织简介，可不单独提供
4	管理手册 HACCP 手册、HACCP 计划	最新执行版本 最新执行版本
5	厂区地理位置图、平面布局图	最新有效
6	认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最新有效
7	产品单元划分和工艺描述	1. 产品单元确定：见附件 1 《认证单元产品明细表》 2. 工艺描述：按产品单元分别描述每个产品单元产品使用原辅材料、生产工艺过程和各工序的工艺参数、贮存和使用要求。不同酒种按其单元工艺特点描述。
8	认证单元明细表	提交文件版和电子版，其中文件版要求加盖公章
9	认证产品商标实物	请按《认证产品标签粘贴表》填写，调整好页面，要求提供正标、背标，符合 GB7718 要求；如提供电子版标签，请按照电子版格式粘贴整齐，要求图片清晰，图片上字迹可辨识清楚。

10	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按各使用场所列出“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格式见附件 3
11	主要检测设备清单	按检测分类列出“主要”检测仪器清单, 格式见附件 4
12	近一年内产品送(或抽检)质检、卫生监督检测机构检测的检验报告	1、加盖公章的纸质复印件或电子版文件 2、检验报告至少应与每个申请认证单元内的一个产品相对应 3、黄酒和啤酒应为半年检测报告, 白酒为一年内检测报告
13	同一申请单元内各个型号产品之间的一致性说明及差异说明; 不同申请单元之间的差异性说明	1、同一产品单元内各个型号产品之间一致性说明和差异说明: 同一单元内的产品在使用添加的原辅材料、具体生产工艺、产品执行标准、产品等级、内外包装、产品规格、生产地址等相同和不同之处。 2、不同产品单元之间的差异性说明: 主要说明不同产品单元之间原辅材料、具体生产工艺、产品执行标准、等级、内外包装、产品规格、生产地址等不同之处。 3、以申请单元为单位进行一致性和差异说明, 格式参见附件 5; 不同申请单元之间差异性说明, 格式参见附件 6。

#### 4. 2 文件资料评审

4. 2. 1 市场运营部收到申请表及申请材料后进行登记编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认证材料的审查工作。

4. 2. 2 对于申请认证组织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时, 与申请方沟通补充材料。

4. 2. 3 申请材料表明申请认证组织现有条件达不到认证申请要求或认证范围不符合认证机构认证范围, 向申请认证组织发出《认证不受理通知书》, 通知申请认证组织在 6 个月内暂不受理其申请, 并告知原因。

4. 2. 4 申请材料表明申请认证组织符合认证要求, 且认证范围符合认证机构认证范围, 中心将以电话或其他方式向申请认证组织传递认证受理信息。

#### 4. 3 认证受理

4. 3. 1 认证中心与申请材料和合同评审通过的申请认证组织签订《酒类产品质量等级认证合同书》见附件 5《酒类产品质量等级认证合同书》

4. 3. 2 申请认证组织支付认证费用见附件 6《酒类产品认证收费管理规则》

(1) 合同生效后, 现场检查以前, 申请认证组织需向乙方支付申请费、现场检查费; 经认证检查合格, 颁发认证证书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审定与注册费、年金。

(2) 在感官品评前需向乙方支付感官品评费。

(3) 产品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为: 检查前由甲方向乙方认可的检测机构根据实际检测项目另行支付。

#### 4. 4 现场检查、产品抽样

##### 4. 4. 1 现场检查

1) 签订合同后, 认证中心向申请认证组织提交现场检查计划, 经申请认证组织确认后, 派检查组进行现场检查。

2) 检查组根据《食品质量认证实施规则——酒类》及检查计划完成现场检查工作, 由检查组长写出现场检查报告。

##### 4. 4. 2 产品抽样

1) 检查员或指定人员按认证规则要求, 到现场进行产品抽样、封样, 由组织将样品寄送指定的感官品机构和检验机构(抽样方法见附件7《现场产品抽样封样作业指导书》)。

2) 检查员现场抽样封样后10个工作日内, 由申请认证组织将检测样品送往满足GB/T 2702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要求, 并经本中心评价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产品检测和感官品评机构进行品评。

#### 4.5 产品检测和感官品评

4.5.1 产品检测和感官品评前, 由申请认证组织向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 根据实际检测项目支付检测费用和向感官品评机构支付感官品评费。

4.5.2 检测机构和感官品评机构接到样品后30个工作日内由检测机构和感官品评机构按认证规则要求, 出具检测结论报告和感官品评报告(遇到不可抗力, 报告日期可以延后)。

4.5.3 如果申请认证组织参加国家抽检, 相应的抽检项目提供证据(具有国家实验室认可标志CNAL和资质的检测机构的国家抽检报告), 抽检报告的签发日期为最近6个月内, 可以免去相应的检测项目。

#### 4.6 检查报告和检查结论

4.6.1 检查组长按要求整理现场检查材料, 验证不符合纠正措施, 并编写现场检查报告。

4.6.2 检查组长将现场检查材料上交认证中心市场运营部, 市场运营部核对检查组的现场检查材料后转交技术标准部。

4.6.3 技术标准部指派评审人员对现场检查材料进行评审, 评审结果上交技术标准部, 以供认证注册评审。

#### 4.7 认证评审与审批

4.7.1 技术标准部收到现场检查评审结果、感官品评报告和检测报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汇总评审, 并作是否通过认证的建议性意见。

4.7.2 评审意见分为三种结论:

①通过认证:(体系没有严重不合格项, 检测报告、品评报告合格)

②降等级通过认证:(体系只符合初级要求; 或检测报告、品评报告未达到所申请的等级)

③不通过认证:(体系出现2个以上严重不合格项; 或检测报告、品评报告不合格)

3. 中心主任对技术标准部的评审结果进行审批。

#### 4.8 颁证

市场运营部根据审批结论为通过认证的组织实施注册、颁证。未通过认证的组织, 向申请认证组织发放《认证结论报告》

#### 4.9 监督检查

按照认证规则要求, 获证组织在获证后10-12个月接受一次监督检查, 在证书有效期内实施二次监督检查, 两次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12个月。

4.9.1 首次监督检查在受检查方获证10-12个月内进行, 在证书有效期内进行二次监督检查, 两次检查时间间隔不超过12个月。

4.9.2 监督检查必查条款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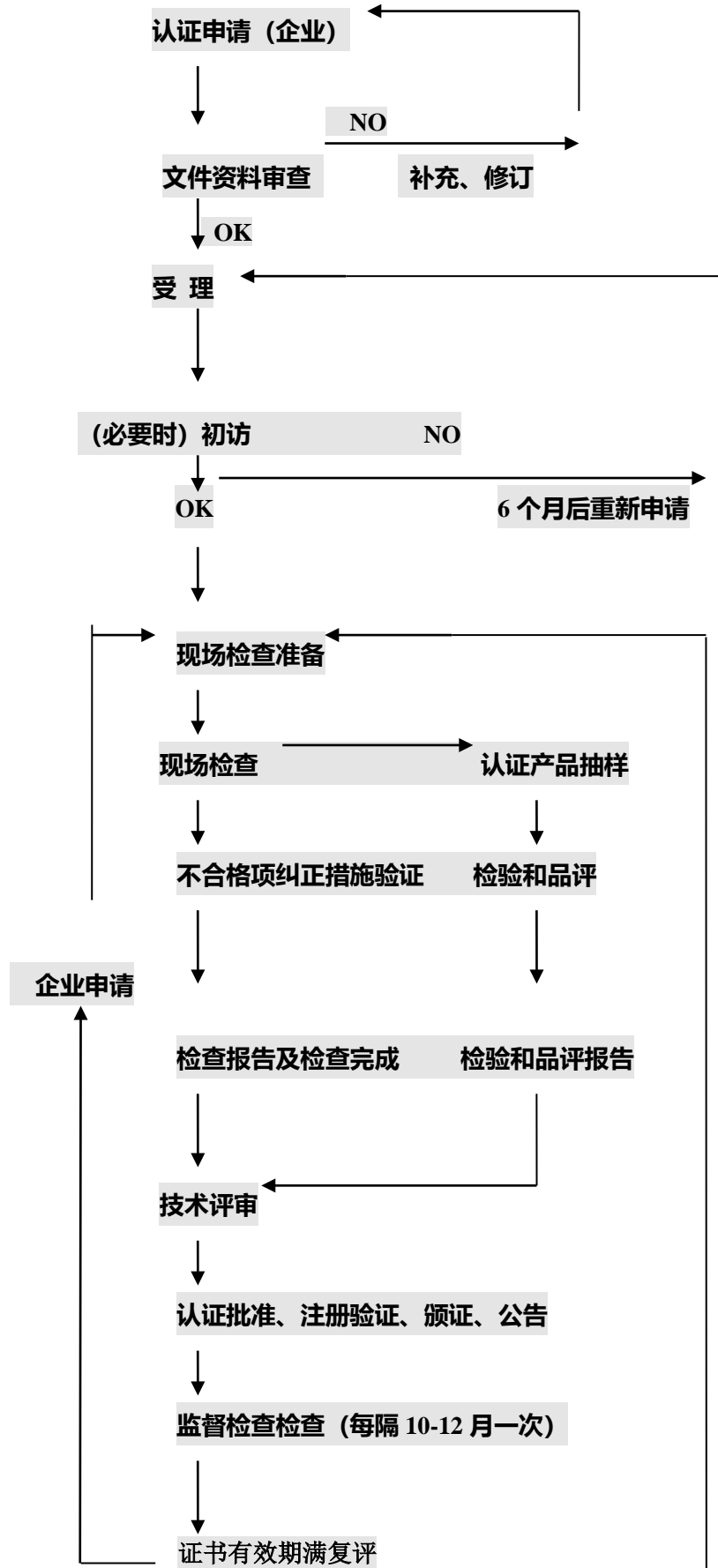
a) 申请优级认证必查条款:《食品质量认证实施规则——酒类》附件4中

1.1, 1.3, 2.1.2, 2.4, 3.2.8, 3.3.4.1, 3.3.6, 3.3.7, 5.2, 5.4, 5.5, 5.9, 7.5条款

b) 申请一级、二及认证必查条款:《食品质量认证实施规则——酒类》附件4中1.1, 1.3, 2.1.2, 2.4, 5.2, 5.4, 5.5, 5.9, 7.5;

4.9.3 监督检查按附件9《认证标志使用及认证证书管理规定》检查证书使用情况

5. 酒类产品质量等级认证流程图：



6. 中食联盟联系方式：

联系人：曾 游 李凤玲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原里 21 号楼亚泰中心 B507 邮编：100000

电话：(010) 53380992

传真：(010) 53380992

电子邮件：[zhongjiu2004@126.com](mailto:zhongjiu2004@126.com)

网址：[www.cadc.bj.cn](http://www.cadc.bj.cn)

7. 指南附件：

附件 1：CFUC-04JL-33(D) 《认证申请表》及附件

附件 2：CFUC-03-JS-01 《产品单元划分与确认作业指导书》

附件 3：CFUC-04JL-34-1 《酒类产品质量等级认证合同书》

附件 4：CFUC-03-GK-02 《酒类产品认证收费管理规定》

附件 5：CFUC-03-JS-29 《现场产品抽样封样作业指导书》

附件 6：CFUC-03-GL-07 《酒类产品认证评审人日数核算方法》

附件 7：CFUC-03-GL-02 《认证标志使用及认证证书管理规定》